

國立臺灣大學
97 學年度學雜費說明書

97 年 6 月 25 日

壹、前言

近幾年來，每到新學年將屆，大學學雜費的標準應為如何，即成為各界矚目的焦點，今年亦不例外。到底目前學雜費標準是高？是低？以及高低應如何評斷？常因各人立場不同而言人人殊，莫衷一是。但不管如何，大家必須有所認知的是，大學是培養高級人才最為重要的場所，尤其處於 21 世紀「知識經濟」的時代，一個國家高等教育之良窳，直接影響其國力的興衰，世界各國無不因此致力於提升其大學之世界競爭力，期能在先進國家的行列裡占得一席之地。惟眾所週知，大學要辦得好，所投入資源之多寡，無疑的是一個最為重要的關鍵，常言道：「天下無白吃的午餐」，大學教育若無足夠資金以延聘優秀師資、購置先進的教學設備、研究儀器與圖書，並提供足夠與舒適的教學空間，欲求其能培育出大量優秀人才，無異緣木求魚，勢不可得。

本校為國內大學之首，憑著學術自由的傳統學風、優異的師資、健全的制度，以及招收自全國最為優秀的學生，過去多年來，為國育才無數。未來，本校仍將肩負國人最殷切的期望，對此，本校師生同仁深知責無旁貸，也將永不懈怠的努力，惟如前述，足夠的財源是一切努力的後盾，在物價不斷上漲及政府補助款不足的情況下，適度調漲學雜費以應校務發展之需求，是不得不然之作法。

貳、調漲學雜費之主要理由

一、因應物價上漲造成教育成本增加之趨勢

學雜費之標準，雖不必然隨物價之波動及購買力之指標而調整，惟無可諱言，物價一旦上漲，除非學校經費尚有餘裕承受，或能另覓財源彌補，否則必然影響整體校務之推動與發展。

經查本校 88 至 93 學年度間，學雜費標準每年隨物價波動調漲 3% 至 8% 不等。其後，在諸多外界因素介入下，94 至 96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連續 3 年無法調整，而在此期間，物價指數上漲比率依次為 2.3%、0.6% 及 1.8%，如不於 97 學年度作適度調漲，數年之後，一旦無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特別預算補助款之挹注，為推動校務之需要，學雜費勢必驟然做大幅度調漲，屆時恐更難為社會大眾所接受。

二、教育部補助逐年縮減，不足以應推展校務所需

教育部補助款（不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特別預算）占學校總支出比率逐年下降，甚至不足以應付基本人事費之需求，更何況各校因退撫基金、勞健保、公保等學校負擔比例逐年提高，老舊校舍及新增建築水電及維護費用擴增，在政府補助款不足之情況下，其財源未來除由建教合作管理費、場地

設備出租及推廣教育盈餘挹注外，亦應適度調整調整學雜費以為因應。否則，在巧婦難為無米炊之情況下，將難以維繫大學教育品質於不墜，遑論追求世界一流。

三、籌措穩定財源，以維繫在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補助款下所建立之重要制度及措施

本校過去在規劃教學品質之提升策略時，有多項具體方案限於經費或法令規定而無法付諸實行，幸於 95 年度獲教育部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經費補助，使得其中數項有重大影響的方案得以推展開來，其中有部分事項為應長期持續推動者，若因無穩定的財源支持而隨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補助款之結束停辦，將使本校提升教學品質邁向世界頂尖之計畫功虧一篑，因此，本校必需調漲學生學雜費以因應此項需求。茲將前述應長期持續推動之事項及所需經費略述如下：

- (一) 圖書館提升服務所需之經費 — 為提供本校師生學習與研究優質的服務環境，圖書館近年來在館藏的充實與服務的多元化上均做了大幅度提升，現有館藏 430 餘萬冊、中外期刊 34,000 餘種、電子期刊 31,000 餘種、電子書逾 660,000 冊，每年新購資料經費至少 2 億 5,000 餘萬元；另提供 24 小時自習室供學生自修、學習開放空間、參考諮詢、資源利用指導、數位學習課程、全館無線網路等服務。近年來這些努力成果已獲得師生肯定，圖書館已成為學校教學研究相關活動所倚賴的重要資源，並蔚為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圈的重要空間。前述各項服務設施估算每年需投入新台幣 3,000 萬元，目前倚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，惟該計畫非持續補助經費，為支持本校學術研究，圖書館各項服務設施應有穩定經費來源，不受專案計畫補助不確定因素之影響，建議納入學費收入支應。
- (二) 校園計算及網路維運所需經費 — 計資中心規劃、維護與管理本校校園計算及網路環境主要的項目包括：(1) 無線網路：本校無線網路從 91 年開始建置，提供全校學生於校園內無線上網的便利服務。目前戶外型無線網路的覆蓋率約百分之 80，每年需維護無線網路之設備與線路。(2) 國際專屬頻寬：提供本校學生快速國際頻寬，改善以往之網路服務品質，並提昇學生之研究資源。(3) 校園網路到府服務：延伸校園網路到學生家裡，提供本校學生快速與經濟之網路到府服務。(4) 校園骨幹網路：為了提供校園網路運作正常，所有骨幹網路設備與線路需要每年定期維護。(5) 學生郵件、網頁等網路服務主機，每年必須增加及更新設備提供最佳的服務。(6) 電源供應設備，包括不斷電系統、緊急發電系統，必須租用及定期維護，以確保機房運作不受外界供電的影響，維持正常運轉。(7) 機房空調系統，提供網路設備及主機恆溫濕的環境，每年必須定期維護及更新設備。綜合上述項目，每年總支出經費超過 1200 萬元。

- (三) **建立教學助理制度所需之經費**—本校自 95 學年度起，在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補助款支應下，建立教學助理制度，以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。該制度實施以來，成效頗獲好評，為持續加以推展以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，未來每學年共同、通識、以及服務性專業課程所需教學助理至少為 500 人，所需經費至少為 4,000 萬元，此項經費亦應有一穩定財源。
- (四) **增聘兼任教師經費**—為改善部分系所師資短缺之情況，本校在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補助款支應下，得以增聘部分專案計畫兼任及專任教師以配合改善教學之需求，目前也已初具成效，專任教師數由 94 年之 1818 名、95 年之 1869 名至 96 年之 1901 名，三年共增加 83 名；兼任教師數也逐年增加由 94 年 1302 名、95 年 1372 名至 96 年之 1492 名亦增加了 190 名。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以加速邁向世界頂尖大學之林，未來每學年仍應編列此新增兼任教師聘任經費 1,200 萬元約新增 100 位兼任教師。
- (五) **推展教學發展中心業務所需之經費**—該中心於 95 年 5 月成立，其目的主要在於：(1) 研究規劃本校提升教學品質之策略，發展客觀合理之教學成效評量制度教學；(2) 規劃辦理教師及教學助理專業成長課程，提供個別諮詢服務；(3) 研發數位教學系統與學習科技，建置並維護教學資源網站；(4) 規劃辦理提升學生學習效能之各項活動，提供個別諮詢服務。該中心成立迄今雖未滿 2 年，惟已呈現相當優異之成果，由於目前其每年所需經費（約 2,500 萬左右）係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款支應，未來應有穩定經費來源，以支持該中心持續運作，以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，並輔導學生提高學習成效。
- (六) **增設 e 化教學設備，改善學習空間相關設備，提供優質學習環境**——在教學環境上，大量採用添購新式教學設備如：單槍投影機、筆記型電腦等影音 e 化教學設備，並逐步改善教室課桌椅、照明設備、增設冷氣空調，以提供優質學習環境，然後續維修及水電費支出，亦須適當經費加以維持，以 96 年全校電費支出已高達 3 億多元之情況而言，暫不論未來新增或舊有教室將增設冷氣空調，未來電費一旦調漲(據知 97 年 7 月起將調漲 12.6%，97 年 10 月起再調漲 12.6%)，本校用電支出之增加將十分可觀(即使本校用電度數控制為零成長，由於電費調漲，預估 1 年增加之電費將達 4300 萬以上)。

除上述各項外，本校鑑於我國大學教師薪資與先進國家相較，實屬過低，且過去非功績取向的薪給制度，亦無法給予致力提升教學研究品質之教師應有的激勵，因此，本校在法令已略有鬆綁的情況下，採取彈性薪資制度，自 96 學年起，由學雜費項下支應聘任特聘教授（須為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中合於一定教學研究成就要件者），所需經費每年約需 4,800 萬元，此項新增經費亦使得學雜費之調漲刻不容緩。

以上各項作法所需總經費至少每學年需達 2 億元以上，應考量由學雜費

收入作為財源。

參、調整之方案

本次學雜費調整，將按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之規定，全校平均調幅為 2.88%，但為適度反映各學系學生在學使用資源之差異，部分學系學生學雜費之調幅將略高或略低於 2.88%。茲將調漲比率列如下：

一、大學日間學制部分

(一) 文、社科、法律、管理學院各學系調幅為 2.80%。

(二) 醫學系、牙醫學系調幅為 3.16%。

(三) 除前 2 項以外各學系調幅為 2.88%。

二、進修學士班及研究生調幅均為 2.88%。

經按前述調整幅度調整後各學系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如(附件)。

肆、調整後之配合措施

本校調漲之學雜費除將用於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及研究品質，改善教學設備與環境外，亦將加強對經濟弱勢學生之照顧，提供渠等全面且實質之經濟協助，以維護其教育機會均等之權益。此外，也將以公開、透明之財務監督體系，使經費之運用合理而妥善。茲將學費調整後本校相關配套措施略述如下：

一、加強弱勢學生之助學計畫

(一) 增加學雜費提撥清寒獎助學金之比例，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，94 學年度佔 4.37%；95 學年度佔 4.39%；96 學年度佔 4.45%。

(二) 增加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就學補助緊急紓困金，96 年度協助 35 位學生，核發急難救助慰問金計 570,000 元，97 年 1 月至 6 月 16 日止，計協助 32 位學生，核發急難救助慰問金計 423,000 元。

(三) 全面檢討各項獎助學金發放規定，以更彈性方式運用獎助學金。

(四) 瞭解弱勢學生就學及生活等各方需求，以達全面照顧目標，並檢討執行績效，以落實照顧弱勢學生之權益。

(五) 本校現有助學計畫：

項 目	對 象	獎助金額/每人	協 助 學 生 人 數	總 金 額
弱勢助學計畫	家庭年收入 70 萬以下，依其所得多寡給予助學金，補助級距分為 5 級	5000 元~16500 元	596 人	7,483,720 元

研究生助學金	各系所碩、博士生	1,500~150,000元/月	7278人	340,845,397元
工讀助學金	大學部學生為主	4,360元/月	549人	23,179,410元
軍公教遺族公費	撫卹期內因病死亡(半公費)、因公死亡(全公費)主副食費	1764~3528元/月	46人	1,549,740元
特殊教育獎助學金	身心障礙學生，成績70分以上及資賦優異學生	10,000~40,000元/年	54人	1,050,000元
臺大勵學獎學金	大二以上，低收入戶、家遭變故、免稅戶	50,000元/年	90人	4,105,000元
希望助學金	大一新生，家庭年收入30萬以下	第1級學雜費、住宿費全免，每月助學金10000元	72人	助學金計5,200,000元；學雜費、住宿費計2,804,604元
	大一新生，家庭年收入50萬以下	第2級學雜費、住宿費減半，每月助學金5000元		
公私立設置獎助學金	依各設置辦法公告辦理	5,000~200,000元	181種，核發830人	21,108,873元

二、透過校級「能源管理小組」及各一級單位「能源節約小組」，加強檢討及管控本校各項水電支出，以達到「全校用水、油量零成長，用電量成長率不超過7%為原則」之目標。

三、建立公開透明之財務監督體系

(一) 分別就學校經費支出面(如：教學研究支出、行政訓輔支出、獎助學金之初級學雜費收入比值等)、學校經費收入面及學校資源效率面，加強財務經營成效，並將本校各項財務報告書於網路公告，供大眾查詢，以建立各方對本校調整學雜費之信任與支持。

(二) 加強包括學生代表之校內審議小組關於學雜費調整案之審議功能、於學校學雜費專屬網頁公告校內審議小組審議結果、舉辦公開說明會，並彙整相關資料供校內決策單位議決。

四、加速提升教學研究品質

加強教學研究資源資、師資資源及圖書設備資源等各面向經費支出及其執行績效之檢核，以提升本校全體教師教學研究及學生受教品質成效。

伍、結語

高等教育是我國未來社會發展之基石，它本身是一種高投資成本的教育，絕非廉價經費即可竟其功。就我國目前現狀而言，高等教育係屬選擇性

教育，並非國民義務教育範疇；基於「受益者付費」原則，學生繳交適度學雜費以支付其教育成本，最終受益者仍為學生本身。本校亦將秉持「取之於學生，用之於學生」之原則，使其收入不只確實應用於學校發展與教學品質之改善，並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應有之協助，同時，亦將使相關資訊更為客觀、透明、公開，以接受社會之檢驗。